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源府征〔2026〕4号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5〕93 号〕，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为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：（三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征收土地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、埔前镇岭背坑新星新村经济合作社、岭背坑新村经济合作社、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范围内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93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930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0276 公顷、林地 0.451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38 公顷）；埔前镇岭背坑新星新村经济合作社、岭背坑新村经济合作社、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共有的集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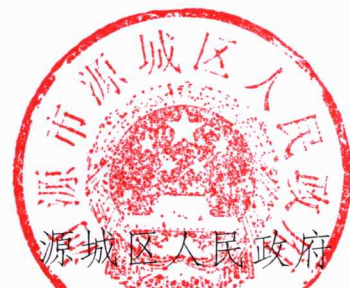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 0.140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409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128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29 公顷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1 月 20 日-2026 年 2 月 2 日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[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5〕93 号]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[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5〕93 号]
3. 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

2026 年 1 月 20 日